（上接B245版）

根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02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3,280,298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13,344,836.47元（其中回购款13,199,919.34元，利息144,917.13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859,722,694股减少至1,856,442,396股。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报注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原因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银行现有贷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相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效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或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35%可解锁期限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1%，75分位值3.99%，未达到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 -108.46%，75分位值12.07%，未达到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17.60%，75分位值113.21%，满足解锁条件。 分母值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共计363人回购第四批股票，合计3,280,298股。
4.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方案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经济责任审计等体现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 （5）激励对象弃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取消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中，未发生前述情形。
5.发生以下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因工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开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辞职或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2024年发生组织调动，11名激励对象因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8名激励对象开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辞职或公司辞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范围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223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2024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728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因此，股权激励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授予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以为理股权激励回购不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之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对于未提出异议26人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第二十八条“……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则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张德国等326人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对于李义等27人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第四十四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5.激励对象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鉴于：李义、赵国兴、丁玉芹、魏宪华、李洪光、范恩明、邓行宏、黄加军、徐宗仁、耿兴山、曲俊厚等11人已退休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柴泉君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柴海君、雷霆、刘洋、武建世、刘伟东、姜树春、谢传胜、时亚雪8人非个人原因被辞退；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第四十五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鉴于：胡刚、杨志、孟凡铁、马晓平、王亚军、姜红岩、张国利等7人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胡刚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李义等27人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详情如下：

姓 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 注
柴泉君	3225	2020年2月	调离
李义	38775	2020年2月	退休
赵国兴	6464	2020年2月	退休
丁玉芹	2500	2020年2月	退休
魏宪华	5150	2020年2月	退休
李洪光	2500	2020年2月	退休
范恩明	5000	2020年2月	退休
邓行宏	32325	2020年2月	退休
黄加军	22625	2020年2月	退休
徐宗仁	6450	2020年2月	退休
耿兴山	25860	2020年2月	退休
曲俊厚	22625	2020年2月	退休
闫成刚	15839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杨志	4839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孟凡铁	323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马晓平	3225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王亚军	2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姜红岩	6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张国利	2500	2020年2月	个人主动辞职
柴海君	322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雷霆	322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刘洋	10165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武建世	645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刘伟东	250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姜树春	645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谢传胜	4839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时亚	3870	2020年2月	非个人原因被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姓名八数	认购股数	第四期可回购人数	第四期可回购股数	第四期实际回购股数	实际回购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本次回购价格	剩余尚未解锁股数
董事及高管	张德国	463,100	1	115,775	115,775	25%	4.024元/股	0
	陈昭辉	100,000	1	25,000	25,000	25%	4.024元/股	0
	潘喜春	258,700	1	64,675	64,675	25%	4.024元/股	0
经理人	125	11,311,220	102	1,814,772	1,814,772	25%	4.024元/股	0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48	1,260,076	1,260,076	25%	4.024元/股	0
合计	418	18,119,411	353	3,280,298	3,280,298	25%		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3,280,298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13,344,836.47元（其中回购款13,199,919.34元，利息144,917.13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报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变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范围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4,392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

15.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小曼 张小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负责人： 经办律师：尹现波 尹现波 鞠 鞠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129,519.19元，母公司净利润117,545,520.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08,781,392.94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22-2024年上市公司年均净利润的30%为48,202,900.00元，2022年已分红1,062,890,719.77元，2023年未分红，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1,062,890,719.77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9,519.19	-601,629,843.35	1,058,529,324.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425,103,808.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08,781,392.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62,890,71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60,676,33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062,890,719.7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节约生产成本，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新型技术以及装置改造升级的资金投入。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历年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分红政策，公司将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关于2025-2026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申请2025-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期限1年，方式为信用，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权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9层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9,206亿元，负债总额209.41亿元，所有者权益49.85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88.65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06.01亿元，存放同业112.34亿元，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15.87亿元；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利息收入6.8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57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02亿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授信，信用方式，期限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授信，信用方式，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权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夯实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贷款总金额

截至2024年底，公司未在中粮财务公司有存量融资。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申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规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人民币605,890.18万元为基础，对公司在2025年度将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398,885.58万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4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鸿飞先生、邓合山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3.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白糖、红糖	市场价	400.00	101.66	379.4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白糖、红糖	市场价	421.68	28.16	114.4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糖、红糖	市场价	360.00	94.68	40.0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白糖、红糖	市场价	1,340.34	–	1,411.3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COFCO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玉米	市场价	8,2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玉米	市场价	24,240.00	–	990.4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贸易石家庄有限公司	玉米	市场价	1,04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市场价	88,750.00	–	103,230.8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贸易榆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市场价	10,150.00	–	2,504.9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贸易榆树大粮粮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市场价	10,150.00	–	2,492.7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COFCO AMERICAS RESOURCES CORP.	改性乙醇	市场价	24,5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淀粉	市场价	21,878.28	1,157.18	116,998.6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10.00	–	0.2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	10.51	121.1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	–	41.5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幼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350.00	–	223.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幼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西宫）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	–	11.7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500.00	–	900.4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2,100.00	76.30	1,617.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莫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0	–	403.1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800.00	–	676.9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300.00	–	196.7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200.00	–	112.0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50.00	–	82.9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400.00	–	198.4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50.00	–	45.9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00.00	–	39.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洋）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4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科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200.00	–	127.3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400.00	–	249.1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200.00	–	46.4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300.00	–	139.9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阜津）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50.00	–	111.8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50.00	–	85.0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昭山）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	–	37.6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饮州）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50.00	40.81	497.8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日照）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1,000.00	98.96	840.9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泰兴）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600.00	–	5.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湛江）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300.00	–	164.2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脱脂酸	市场价	300.00	36.75	114.2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小计		市场价	202,186.30	1,646.88	236,716.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3.00	0.48	0.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中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1.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海藻润粮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1.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15.00	–	11.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江西）米业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佳悦（昆山）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东大（黑龙江）饲料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工程装备南发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莫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5.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家佳康（天津）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	白酒	市场价	2.00	–